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21,348,437 股为基数（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22,288,200 股减去回购专户的股份 939,763 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规定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），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1.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实施完毕。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（派息）事项，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已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，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实施完毕。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

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、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18 日